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士檢卓霜 111 偵緝 613 字第 11190238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緝字第 613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龍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613 號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龍淵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曾揚嶺 決行